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玲律師

萬晏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誼霖鋼架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682,9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4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鍾堯任